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建議修訂期權的條款  
及  
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http://www.huahonggrac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並盡快將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條款 .....	4
3. 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 .....	6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8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6. 推薦建議 .....	9
7. 責任聲明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期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期權，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條款以及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
「授予通知」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向相關承授人不時發出的授予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釋 義

---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認購股票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票」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中概述；
「股票期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票的最高數目；
「股東」	指	股票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新洲路30號

郵編：214000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期權的條款**  
**及**  
**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期權的條款及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條款。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及(18)條以及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該等建議均須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條款的詳情；(ii)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條款

### 二零一八年期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當時的董事授出34,500,000份期權，可按行使價15.056港元認購合共最多34,500,000股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失效。

### 二零一九年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唐均君先生授出500,000份期權，可按行使價18.40港元認購合共最多500,000股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華虹無錫若干僱員進一步授出2,482,000份期權，可按行使價17.952港元認購合共最多2,482,000股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

### 建議修訂

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歸屬須待達成年度表現目標(以(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銷售收入年複合增長率及(ii)本公司的年度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計算)後，方可作實。該等年度表現目標由董事會釐定，並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授出時在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予通知內訂明。

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條款，以下列條款取代相關條款：

「期權的歸屬須待達成財務表現目標，即(i)本公司銷售收入的三年年複合增長率及(ii)本公司的年度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將各被賦予50%的加權比重。於釐定年度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時，本公司將視研發開支為利潤。在滿足各授予通知所訂明的其餘條件的前提下，倘達成任何一項財務表現目標，有關期權的50%將獲歸屬。」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為其令本公司於獎勵本集團僱員的努力及貢獻時更具靈活性，並有助於激勵及保留本集團內的人才，與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其促進科技創新的政策導向。

### 尚待建議修訂的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相關承授人認購合共23,713,209股股票（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票數目的1.82%）的21,077,209份二零一八年期權及2,636,000份二零一九年期權尚未獲歸屬，並受建議修訂的條款所規限，其中10,796,789份期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歸屬、10,796,916份期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歸屬、1,919,504份期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歸屬及200,000份期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中，董事獲授予合共500,000份期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期權數目
唐均君先生（「唐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18.400	5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未行使任何獲授予的期權，且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票。

倘二零一八年期權及／或二零一九年期權的任何其他承授人於本公司有任何持股，彼亦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名人士為(i)在二零一八年期權或二零一九年期權項下將獲發行股票或以其為受益人獲發行股票的承授人或(ii)該等承授人的聯繫人，該等人士合共持有171,243股股票（佔已發行股票的0.013%），且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與建議修訂有關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以及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建議修訂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條款。

### 3. 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

股票期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提供彼等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機會，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

#### 現有股票期權計劃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及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在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票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股票期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票總數的10%。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惟：

1. 經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票的10%；
2. 在計算經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時，此前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期權及已行使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3. 在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票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票的10%。

本公司先前並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尋求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票總數為1,033,871,656。因此，現有股票期權計劃限額為103,387,165，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已發行股票總數的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合共67,732,000份期權，可認購合共最多67,732,000股股票，其中24,199,788份期權已獲行使，7,429,532份期權已失效或已註銷，餘下36,102,680份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票的約2.78%。無承授人在直至各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因此，本公司已就股票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使用約65.5%的現有股票期權計劃限額。

### 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及其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現有股票期權計劃限額已多數獲使用，董事認為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向其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保留人才以支持其長期營運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對股票期權計劃限額作出任何更新，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批准建議更新的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的股票期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票的上市及買賣，股票期權計劃限額將更新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票的10%。在計算該經更新限額時，此前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之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00,470,369股股票。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票及建議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於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項下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股票的最高數目將為130,047,036股股票，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票的約10%。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102,680份尚未行使的期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票總數的約2.78%），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進一步授出期權，以認購最多93,944,356股股票（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票總數的約7.22%），其作為整體不得超過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要求不時已發行股票10%的整體限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載有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條款及更新期權計劃限額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鑒於持續不斷的新冠病毒疫情，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票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http://www.huahonggrace.com))刊載。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股票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條款及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建議修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於(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期權」)、(ii)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i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ii)及(iii)統稱「二零一九年期權」)授出之相關股票期權條款，並批准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相關條款由以下列各項條款取代：

「期權的歸屬須待達成財務表現目標，即(i)本公司銷售收入的三年複合增長率及(ii)本公司的年度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將各被賦予50%的加權比重。於釐定年度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時，本公司將視研發開支為利潤。在滿足各授予通知所訂明的其餘條件的前提下，倘達成任何一項財務表現目標，有關期權的50%將獲歸屬。」

；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使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條款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行動。」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授予之任何期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期權的現有限額,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任何期權(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此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票的10%(「經更新限額」),惟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包括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任何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票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票總數的10%;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最多可達經更新限額的期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期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鑒於持續不斷的新冠病毒疫情，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票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總數。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的認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送達，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股票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抵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後，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便其進行投票。於舉行地點的各出席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須透過於投票表格所示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登記股東有意在網上參與，其可使用其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進行投票。倘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其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會遭撤回。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8. 鑒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權區為防止新冠病毒的傳播而實施旅遊限制，若干董事可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1至2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